# 110年度「正向行為介入與支持」知能研習

#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7 日臺教學 (四) 第 1100003147J 號函。

#### 貳、目的

- 一、增進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普通班與特教班教師對三級預防工作之瞭解。
- 二、強化普通班與特教班教師對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的介入策略及團隊合作之能力,以期 提升教學輔導之成效。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0年7月8日(星期四)
- 二、地點:國立東華大學<u>花師教育學院三樓 B320 / B324 教室</u>(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 三、參加對象及名額:(預定40名)
  - 1、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
  - 2、其他對此研習主題有興趣之特教工作者。

※優先錄取: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皆有報名之學校。

#### 伍、報名方式

 一、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掃描 QR Code)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大專特教研習→ 依研習日期搜尋場次,報名於110年6月30日(或額滿)截



二、經審核錄取,因故無法出席時,請提前向本中心(03)890-3952請假。

#### 陸、注意事項

止。

- 一、為強化防疫工作、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各類室內集會、研習或研 討會等活動,所有人員請配戴口罩。
- 二、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三、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
- 四、參加人員須確實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 後15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 五、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 六、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電子郵件 (您留於全國特教資訊網之 E-mail) **或至**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 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柒、講師簡介

#### 吳佩芳副教授

(一) 現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二)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三) 專長:應用行為分析、中重度障礙

(四)經歷:

1、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2、美國庫茲敦大學特殊教育系助理教授

# 捌、課程表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30~08:5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08:50~09:00	開幕式: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廖永堃主任	
09:00~10:30	情緒行為問題的初級預防工作(一)	吳佩芳 教授
10:40~12:10	情緒行為問題的初級預防工作(二)	
12:10~13:10	午餐	
13:10~14:40	情緒行為問題的次級和三級預防工作  一普通班與特教教師的團隊合作	吳佩芳 教授
14:50~16:20	個案研討	
16:20~	填寫回饋單 & 賦 歸	

# 玖、校園車輛進出及交通相關資訊

- 一、校園車輛進出管制規定: 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汽車,進入校園後計時 收費,說明如下,敬請配合辦理。
  - 1、請依「專用車道分流」減速慢行、小心駕駛,並注意路口左右來車。
  - 2、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校內停放之機車未張貼 當學年度有效機車識別證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3、如需辦理<u>汽車</u>臨時通行<u>(當日無限制進出次數,離校前亦免至繳費亭輸入車號)</u>, 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報名截止後即不予受理。

- 4、<u>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證之訪客車輛禁止由志學門車道入校,請改由『大學路校門』</u> 管制車道入校。
- 5、汽機車請遵守校園限速 30 公里之規定並依指示道路行駛及停放,注意安全、小 心駕駛並禮讓行人。如有違規,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6、『未持有、亦未申請』車輛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者, 收費標準如下:
- (1)每30分鐘10元(不足30分鐘以30分鐘計)。
- (2) 一日收費上限 100 元,超過午夜 12 時為隔日。
- (3)第1小時計價不收費,超過後以入校時間開始每30分鐘收費10元。
- (4)繳費方式:離校前請一律至繳費亭輸入車號計價繳費後於 10 分鐘內離校,查 無車號請至大學門或志學門車道出口人工辦理。
- 二、<u>交通資訊</u>:請連結本校首頁→關於東華→交通資訊,查詢 公車時刻表。(掃描 QR Code)



# 三、校門出入方向:



# 四、研習會場路線圖:

